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岳建函〔2019〕14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岳阳市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建设局、交通建设局、建设交通局、住房建设局），城陵矶规划建设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6号）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的通知》（岳政办〔2018〕1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建部门监管。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

目，由气象主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由各专业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

三、各级住建主管部门不得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防雷装置专项竣工验收和专项检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防雷装置按子分部工程纳入建筑电气分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应按照建设程序及现行的防雷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施工、测试、记录和验收。防雷施工技术资料和防雷检测报告归档竣工技术资料。

防雷装置检测应由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承担，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请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确保防雷装置质量。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8日

